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256號

原告 林申助

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加坡商德之馨亞太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間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捌仟壹佰玖拾貳元，及自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
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
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
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
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
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
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
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
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
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
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
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新加坡商德之馨亞太私人有限公司臺
灣分公司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訴訟，經本院112年
度重勞訴字第44號（下稱第一審）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

01 由原告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是以，原告應負擔第一審之
02 訴訟費用，合先敘明。

03 三、次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0,250,7
04 27元（業經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128號裁定核定），應徵第
05 一審裁判費102,288元，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34,09
06 6元（參第一審卷一第7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暫免繳
07 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8,192元【計算式：102,288元-34,096
08 元=68,192元】，應由原告負擔上開暫免徵收部分68,192
09 元。是以，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68,192元，且依首揭
10 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
11 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12 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4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6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